

市人大常委会调查组到市畜牧局 督导专项评议询问工作开展情况

本报讯(记者 刘丹)8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平带领市人大常委会第二评议询问调查组到市畜牧局,就市畜牧局接受专项评议询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陈平充分肯定了市畜牧局为本次专项评议询问工作做出的努力,以及近年来为全市畜牧业健康发展和确保我市食品安全做出的贡献。他强调,下一步,市畜牧局要坚持

服务大局,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要坚持问题导向,增强服务发展的主动性;要坚持严密组织,增强统筹推进的协同性。同时希望市畜牧局认真听取意见,让本次评议询问工作真正成为找准问题、号准脉搏、开出良方、促进畜牧业发展的一次良好实践。

会议听取了市畜牧局及其相关科室负责人工作汇报。

“阳光漯河”建设工作 第一次联席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郭勇睿)8月13日,我市“阳光漯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部署“阳光漯河”建设规范提升工作。

会议要求,各板块牵头组织(单位)要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阳光漯河”建设规范提升年活动的意见》要求,尽快制订本板块规范提升标准和工作台账,并加强指导、推动落实。全市各级、各单位要不折不扣抓好本单

位“阳光漯河”建设规范提升年活动,确保取得实效。市委宣传部、市委巡察办、市委政府督查局等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市“阳光办”工作,着力加大宣传力度,发现问题,强化监督。各级“阳光办”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动作不迅速、措施不具体、整改不到位的,及时约谈并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各级纪委监委要及时介入、严肃问责。

我市银行系统“创文”工作 互查互评活动讲评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张晨阳)8月14日,我市银行系统“创文”工作互查互评活动讲评会召开。会议对全市银行系统现场观摩评比排名进行通报,并对下一步全市银行系统“创文”工作进行部署。

据了解,8月8日至9日,市金融工作局联合市“创文”办举行全市银行系统互查互评活动。上半年

我市银行系统整体的创建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会议要求,要充分认清“创文”工作面临的形势,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对照“创文”标准,对发现的问题立即立行立改,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全市银行系统文明规范服务水平。

我市举办优秀专家人才暑期疗养活动

近日,我市优秀专家人才暑期疗养活动在山东青岛举行。来自全市各条战线的优秀专家人才参加了疗养活动。

据了解,组织开展优秀专家人才疗养活动,是市委对专家人才的关心落到实处、让专家人才感受到温暖的一项具体举措。近年来,随着新时代漯河经济社会发展“四三二一”工作布局的

深入推进,各类专家人才的作用越来越凸显,市委对人才工作更加重视,着力推进人才政策创新,其中明确提出建立专家人才暑期疗养制度。为认真落实这一制度,同时也为专家人才提供一个培训考察、开阔视野、学术交流的机会,全市每年组织一批优秀专家人才参加暑期疗养活动。

孙斌

加快构建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发展模式 不断增添粮食产业发展新动能

(上接1版)不断完善“产购储加销”、绿色标准化生产、质量检测、产业融合交流及相关配套政策体系。五要提升理念,突出重点。树立优质、标准、品牌、融合等理念,围绕建设食品工业企业的优质原料基地,实行标准化生产、专业化种植和产业化经营。六要建立纽带,强化动力。充分发挥市场、政策、金融、利益等纽带作用,激发各方参与的内在动力。七要企业主体,合作共赢。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通过市场化合作,实现多方互利共赢。八要加快改造,主动融入。面粉和食品生产企业要用好

“三大改造”等政策,加快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主动融入产业联盟。九要需求导向,优质专用。市农科院和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围绕食品生产企业需求,结合我市地域气候特点,引导农户种植适合的良种,逐步实现优质小麦专收专储专用,不断提升粮食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十要典型引路,示范带动。坚持试点先行,尊重各方意愿,优选基础好、条件好的食品生产、面粉加工和粮食收储企业,以及粮食生产合作社、种植大户加入联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力争今年取得实质效果。

文明养犬倡议书

广大市民朋友:

为了规范市民朋友的养犬行为,解决养犬带来的卫生、噪音、安全等问题,营造人与动物和谐共处的生活环境,倡议大家文明养犬。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家庭开始饲养宠物犬。养犬在给饲养者生活带来乐趣的同时,也引发了一系列突出问题。例如,犬吠打扰居民休息,随地排泄污染环境,犬类伤人造成矛盾纠纷等。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居民正常生活,损害了城市形象,引起了群众强烈不满。希

望广大养犬的市民朋友,自觉增强文明养犬意识,少一些随意,多一份规范;少一些自我,多一份责任;少一些放任,多一些管理。在此,我们提出如下倡议:

1. 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自觉做到文明养犬。
2. 防止犬吠影响他人,特别是在早、中、晚居民休息时段,尽量避免犬只在生活区内吠叫。
3. 防止遛犬污染环境,要使用束犬链(绳)牵引,备垃圾袋和纸张及时清除犬粪。
4. 防止携犬干扰他人,

要主动避让行人和车辆,避免犬只接近儿童、老人、孕妇等特殊群体,遵守公共场所携犬禁入规定,不带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依法养犬、文明养犬是每一个市民的责任和义务。希望广大养犬市民积极响应倡议,规范养犬行为,做一个文明、自律的养犬人,保护优美整洁的城市环境,为建设全国文明城市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市“创文”办
2019年7月25日

关于市区文明养犬的通告

提倡文明养犬。

三、携犬外出时,应当为犬只束牵引绳,携带清污工具,主动避让行人和车辆,及时清除犬只的粪便。

四、不得携犬进学校、医院、影剧院、图书馆、体育场、游乐场、候车(机)室等公共场所(导盲犬除外)。

五、不得携犬乘坐除出租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出租车须征得出租车司机同意;携犬乘坐电梯,应当避开电梯乘坐高峰时间。

六、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

吓、攻击他人;影响他人休息的,养犬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七、当犬只出现狂犬病症状或犬只伤人,以及危害公共安全的,须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八、对不遵守通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批评教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由公安、城管、畜牧等部门予以处罚。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处

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养犬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批评、劝阻,或者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公安、城管、畜牧等部门按照职责及时处理。

举报电话:市公安局110,市城市管理局12319,市畜牧局3133379。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市“创文”办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畜牧局
2019年7月31日

第二季度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

个人信用积分越高享受的优惠政策越多

本报讯(记者 张晨阳)8月14日,2019年第二季度漯河市诚信建设“红黑榜”暨漯河市个人信用积分“沙澧分”新闻发布会召开。发布会发布了2019年第二季度诚信建设“红黑榜”名单,并发布了个人信用积分“沙澧分”相关情况。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对个人信用积分的实施细则。

据了解,为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我市把发布诚信“红黑榜”作为先行先试的突破口,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奖励诚信、约束失信”“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环境。各级党委、政府及行

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定期集中发布诚信建设“红黑榜”。对列入诚信“红榜”的企业和个人实施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在公共服务、社会宣传、打假保名优等方面给予支持;优先办理行政审批、审核手续;在贷款、品牌建设、政府奖励等方面采取扶持、激励措施。对列入失信“黑榜”的企业和个人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并将其作为检查或抽查的重点对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进行约谈、预警或黄牌警告;其生产经营者、主要负责人及产品三年内不得参加各种评比推荐活动等;财政、人社部门不在政府采购、小额无息贷款等方面提

供支持。同时,形成互联互通监管网络和对失信者的社会联防,对不守法、不诚信行为“广而告之”,让违法企业一处违规处处受限;为诚实守信的企业树立“金字招牌”,让诚信企业在公平竞争中不断壮大。

“沙澧分”作为个人信用信息数据,主要依托漯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科学设置和确定积分指标体系,建立基于个人信用信息的计算模型,通过相应的计算规则形成个人信用分。此次“沙澧分”的评价范围覆盖了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漯河市常住人口。“沙澧分”评价采用千分制,每个人的原始分数为1000分,主要分为AAA、AA、A、B、C、D六个级别,依据不同的分数分别对应诚信模范级别、诚信优秀级别、诚信级别、较诚信级别、诚信警示级别、不诚信级别。

为使“沙澧分”实施落地,我市配套出台《漯河市个人信用积分激励细则(试行)》,出台27项优惠措施,在金融、交通、景点旅游、医疗、教育等方面让守信者得到优惠。下一步,我市将持续扩大“沙澧分”评价覆盖范围,也将联合更多部门,探索制订更多优惠政策及便利措施。



8月14日,郟城区扶贫就业基地龙城镇贾马村绿色蔬菜大棚里,钟点工正在为西瓜投粉。据悉,该基地占地200亩,主要种植瓜果、蔬菜,这些瓜果、蔬菜除了在本埠市场销售外,还销往许昌、驻马店等地。该基地自建成以来,给附近贫困群众提供了就业机会。

本报记者 范子恒 摄

全面提升重点项目建设 质量和水平

(上接1版) 订紧项目开工。各县区要常态化组织开展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确保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切实提升开工质量和效果,杜绝虚假开工或开而未动。订紧建设进度。要压实项目单位责任,督促倒排工期,优化施工方案,提高施工效率,确保项目尽早建成。订紧竣工投产。围绕投产达产,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和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服务保障,确保实现建成即投用,尽快达产达效。

比服务看实效。要求各县区、各相关部门想方设法提升服务效率,为项目建设营造良好环境,以企业项目的满意度检验服务工作的实效。要加

快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行容缺办理、多评合一、区域评估,积极推行“五联”审批,重塑审批流程,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手续办理压缩到88个工作日以内。要当好项目建设服务员,全面落实领导牵头推进重点项目制度和协调服务直通车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建设实施。要积极顺应市场导向,深化“放管服”改革,用优质的服务保证项目引得进、留得住、建得好。要严格防范金融风险,妥善处理稳投资与防风险的关系,确保不因项目建设而引发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企业债务风险。

建设生态水城 打造水韵沙澧

(上接1版)

生态水城亮点纷呈。将河湖水系建设与修复治理摆在突出位置,与“四水共治”工作同步谋划推进,以河湖相连水网体系构建以水润城格局。澗河湿地公园现状踏勘、资料收集、地形测绘已完成,并形成了规划设计方案。中心城区水网格局基本显现,沙澧河二期沙河段水利护岸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北岸景观工程基本完工,南岸土方工程已全部完工,沙澧连通工程土方开挖已全部完成;幸福渠市区段生态水系工程渠道开挖工作已基本完成,五福园广场、幸福湖等节点

工程正有序推进;西城区高铁以东10公里水系全部蓄水通航,小南湖湿地公园于五一期间开放运营。

植树布绿成效显著。优化绿地空间布局,提高绿化品质水平,以高质量绿化行动让森林拥抱城市。全市上下迅速掀起森林漯河生态建设高潮,完成生态造林9.587万亩,占省定目标的141.19%。京广高铁、京港澳高速、沙河等多条重点生态廊道年度绿化任务顺利完成,五台山路、凌云山路、淞江路、阳山路等多条道路绿化工程完工,火车站广场绿化改造工程完工,淞江路、嵩山路、金山路等多处街头游园建

成开放,及时补植苗木。

基础设施建设迅猛。按照“规划统筹、项目集成、功能融合”的理念,深挖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切实提升城市服务水平。召陵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基本建成,泰山北路打通工程、太白山路附属工程和泰山北路附属工程均已完工,双龙区域雨污分流工程进展迅速,沙河南滨路、汉江路、文景路、井冈山路、太行山路、伏牛山路、嵩山路、长江路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及霸王沟两侧截污管道工程已完工。

规划政策支撑有力。树立问题导向

和目标导向,从做好机制保障的角度出发,加快相关规划设计和政策文件制订工作。启动了森林漯河暨生态绿城、排水防涝、桥梁等专项规划工作,统筹确定规划架构,形成了《漯河市城市设计导则》成果。

据中原生态水城建设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将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全力推进各项重点工程建设,进一步明确工作推进机制,及时制订指挥部相关会议制度,细化完善考核办法,持续做好建设项目常规督导工作,为中原生态水城建设工作的整体推进提供有力支撑。

漯河大型电视问政节目《百姓问政直通车》 第四期投票结果

大型电视问政栏目《百姓问政直通车》第四期节目直播现场,100位民评代表进行了投票。现场投票满意度如下:	场外观众通过“漯河手机台”新闻客户端观看直播并且进行了网络投票。投票自8月13日20:00至14日12:00。网络投票满意度如下:	现场投票结果占总投票的70%,网络投票结果占总投票的30%。场内、场外综合投票满意度排名如下:
源汇区政府 63%	市商务局 83.45%	1. 市生态环境局 61.85%
市生态环境局 62%	市发改委 75.35%	2. 源汇区政府 61.52%
市民政局 5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0.13%	3. 市民政局 57.04%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3%	市民政局 66.48%	4.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6.50%
市发改委 46%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4.68%	5. 市发改委 54.81%
市商务局 38%	市生态环境局 61.51%	6. 市商务局 51.6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9%	源汇区政府 58.06%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9.24%
市工信局 2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3.90%	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6.4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	市工信局 52.51%	9. 市工信局 36.05%

文明养犬倡议书

广大市民朋友:

为了规范市民朋友的养犬行为,解决养犬带来的卫生、噪音、安全等问题,营造人与动物和谐共处的生活环境,倡议大家文明养犬。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家庭开始饲养宠物犬。养犬在给饲养者生活带来乐趣的同时,也引发了一系列突出问题。例如,犬吠打扰居民休息,随地排泄污染环境,犬类伤人造成矛盾纠纷等。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居民正常生活,损害了城市形象,引起了群众强烈不满。希

望广大养犬的市民朋友,自觉增强文明养犬意识,少一些随意,多一份规范;少一些自我,多一份责任;少一些放任,多一些管理。在此,我们提出如下倡议:

1. 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自觉做到文明养犬。
2. 防止犬吠影响他人,特别是在早、中、晚居民休息时段,尽量避免犬只在生活区内吠叫。
3. 防止遛犬污染环境,要使用束犬链(绳)牵引,备垃圾袋和纸张及时清除犬粪。
4. 防止携犬干扰他人,

要主动避让行人和车辆,避免犬只接近儿童、老人、孕妇等特殊群体,遵守公共场所携犬禁入规定,不带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依法养犬、文明养犬是每一个市民的责任和义务。希望广大养犬市民积极响应倡议,规范养犬行为,做一个文明、自律的养犬人,保护优美整洁的城市环境,为建设全国文明城市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市“创文”办
2019年7月25日

关于市区文明养犬的通告

提倡文明养犬。

三、携犬外出时,应当为犬只束牵引绳,携带清污工具,主动避让行人和车辆,及时清除犬只的粪便。

四、不得携犬进学校、医院、影剧院、图书馆、体育场、游乐场、候车(机)室等公共场所(导盲犬除外)。

五、不得携犬乘坐除出租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出租车须征得出租车司机同意;携犬乘坐电梯,应当避开电梯乘坐高峰时间。

六、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

吓、攻击他人;影响他人休息的,养犬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七、当犬只出现狂犬病症状或犬只伤人,以及危害公共安全的,须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八、对不遵守通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批评教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由公安、城管、畜牧等部门予以处罚。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处

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养犬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批评、劝阻,或者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公安、城管、畜牧等部门按照职责及时处理。

举报电话:市公安局110,市城市管理局12319,市畜牧局3133379。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市“创文”办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畜牧局
2019年7月31日